

证券代码：300694

证券简称：蠡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前期提示性内容

1、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意向书〉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蠡湖至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蠡湖至真”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其与泉州海丝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丝投资”）三方签署了《关于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意向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意向书》”），海丝投资拟发起设立专项并购基金（以下简称“收购方”）收购蠡湖至真持有的蠡湖股份62,441,92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

2、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蠡湖至真、王洪其与海丝投资三方签署了《关于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意向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各方合意延长《转让意向书》约定的签署日至2022年4月30日。

3、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蠡湖至真、王洪其与收购方已就《股权转让协议》

的主要条款达成一致，鑫湖至真拟向道海投资（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平道可（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丝投资共同发起设立的专项并购基金——泉州水务鼎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收购方，以下简称“泉州鼎晟”）转让其所持公司 62,441,92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泉州鼎晟愿意受让上述股份，以取得公司控制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方正在履行内部审批程序，预计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正式协议的签署。

##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收到控股股东鑫湖至真的通知，鑫湖至真、王洪其、泉州鼎晟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签署了正式的《关于无锡鑫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现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披露如下：

甲方（收购方）：泉州水务鼎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转让方）：无锡市鑫湖至真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实际控制人）：王洪其

### （一）标的股份的转让

乙方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62,441,923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9%，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标的股份。

### （二）转让价款的支付

#### 1、转让价款

甲方与乙方经协商同意，参照本协议签署日前上市公司 120 个交易日成交均价，确定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股份的交易价格为 14.51 元/股，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为 906,032,302.73 元。

#### 2、转让价款的具体支付安排

甲方分三期向乙方分期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各期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金额约定

如下:

(1) 甲方应当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 271,809,690.82 元(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30%):

- 1) 本协议签署生效;
- 2) 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转让、权益变动报告及控制权变更等相关公告发布。

(2) 甲方应当在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 453,016,151.37 元(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50%);

(3) 甲方应当于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且乙方公告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 181,206,460.54 元(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 20%)。

甲方应当将股份转让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其开立的银行账户。

### 3、标的股份过户的先决条件

除非收购方作出书面豁免, 标的股份过户应以下列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为前提:

- (1) 本协议持续生效;
- (2) 根据第六条约定, 上市公司已与核心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服务期协议》及《保密协议》;
- (3) 标的股份过户前未发生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第七条乙方、丙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 (4) 转让双方为完成本协议规定的事项完成内部审批程序;
- (5) 收购方对上市公司的财务、法律等全面尽职调查已完成, 尽职调查结果与上市公司已经披露的信息及控股股东向收购方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且尽职调查未发现对本次收购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6) 除已向收购方披露及质押给收购方的情形外, 转让方拟转让的标的股份

没有设置任何的质押等担保权限，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扣押的情况或可能，也不存在被他人追索权利的情况或可能；

(7) 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债务、业务前景、经营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产生重大不利的变化；

(8) 转让方及上市公司所提供的资料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隐瞒或误导性陈述；

(9) 本次交易经收购方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如需）；

(10) 本次交易所涉及之经营者集中申报（如涉及）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反垄断审查，或该局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

(11) 转让方已就本次交易向收购方出具确认除已被收购方书面豁免外的上述先决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的确认函并相应提供证明该等先决条件已满足的相关文件。

#### 4、本次交易的担保措施

为保证乙方和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和责任，转让方同意在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条件成就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所持上市公司61,714,28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8.66%）质押给收购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收购方应当在转让方办理完毕股票质押登记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

各方同意，在转让方向中登深圳分公司递交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的相关资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

#### **（三）标的股份的过户**

转让方在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款约定的标的股份过户先决条件满足后3个工作日内向中登深圳分公司递交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的相关资料。

#### **（四）过渡期安排**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之日止，未经收购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上市公司不得采取，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促使或允许上市公司采取以下任何行为：

- (1) 终止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的运营或改变其业务行为的任何部分；
- (2) 增加或减少其总股本；
- (3) 解除或以其他方式免除任何债权或放弃具有重大价值（单项价值超过300万元，账目价值和市场公允价值孰高）的任何权利（包括权利请求）；
- (4) 将上市公司某项价值超过300万元（账目价值和市场公允价值孰高）的无形资产或资产出售或处理；
- (5) 任命或变更上市公司的独立外部会计师或任何会计方法或会计惯例或制度，但适用的会计准则要求的变更除外；
- (6) 设置或者允许产生或发行对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商誉、资产或权利构成担保、留置或抵押的任何债务或权利负担；
- (7) 出售、转让、许可使用、抵押、设置任何权利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公司所有的任何商标、专利、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
- (8) 除为履行本协议，对于上市公司的章程进行修改或重述；
- (9) 除为履行本协议，增加上市公司的董事会人数或变更董事会成员组成；
- (10) 除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压气机壳和涡轮壳的生产及销售）外，订立任何价值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5,000,000）的重大合同，修订或调整任何重大合同的任何重要条款，或同意终止任何重大合同；
- (11) 兼并、合并任何三方，或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5,000,000）的资产收购；
- (12) 对外投资或开展主营业务（压气机壳和涡轮壳的生产及销售）以外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氢燃料船舶、氢燃料电池汽车等）；

- (13) 新增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 (14) 进入任何破产、解散或清算程序；
- (15) 除为上市公司日常的正常经营，对外转移公司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利益；
- (16) 其他根据上市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第五条第2款约定的需要董事会决议的事项。

为免歧义，上市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同样适用上述约定。

### **(五) 上市公司治理**

1、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且标的股份过户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完成董事会改选，其中：上市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收购方有权推荐 5 名董事候选人（含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转让方有权推荐 2 名董事候选人（含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且收购方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之日后，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由收购方推荐，各方应当促使推动和实现候选人当选。

2、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经营过程中的下列重大事项应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过半数同意方能通过，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外提供担保；
- (2) 对外提供贷款；
- (3) 对外借款；
- (4) 修改公司章程；
- (5) 订立任何投机性的互换、期货或期权交易；
- (6) 聘请或更换年度审计机构；
- (7)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的任何改变；
- (8) 设立子公司、合资企业、合伙企业或对外投资；

- (9) 制定和修改公司年度预算和营业计划;
- (10) 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发行或赎回任何股份或其它可转换成股份或带有股份认购权的其它证券或债券;
- (11) 终止或解散公司;
- (12) 公司合并或分立, 或组建合资公司、战略联盟;
- (13) 改变公司性质或主要业务重大变更、进入新的业务领域;
- (14) 分派或支付任何股利股息或其他公司股东分配事项的决定;
- (15) 与乙方、丙方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何关联交易;
- (16) 其他根据鑫湖股份相关内控制度应当由鑫湖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的事项。

#### **(六) 维持核心人员稳定**

1、为保证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持续稳定地开展生产经营, 乙方应确保核心员工与上市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与《服务期协议》, 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日起, 核心员工仍需至少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三(3)年, 且在上市公司不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不得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服务期协议》。

2、存在以下情形的, 不视为该核心员工违反《劳动合同》、《服务期协议》约定:  
(1) 该核心员工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任职的公司终止劳动关系; (2) 上市公司无正当理由解聘该核心员工; (3) 经协商一致, 经甲方书面同意前提下, 上市公司与该核心员工提前解除《劳动合同》、《服务期协议》。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前提下, 核心员工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期间以及自离职之日起两年内, 不得以任何方式受聘或经营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利益冲突之公司, 即不能到生产、开发、经营与上市公司附属企业生产、开发、经营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或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兼职或全职; 也不能自行或以任何第三者的名义设立、投资或控股

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有任何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的同类企业或经营单位，或从事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前提下，核心员工承诺严守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秘密，不泄露其所知悉或掌握的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商业秘密，并与上市公司签订《保密协议》。

### **（七）各方陈述、保证及承诺**

1、交易各方声明与保证其拥有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所有交易文件所需的一切必要权利和授权。

2、交易各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均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认真审阅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各项条款，不会以本协议显失公平、存在重大误解等理由要求撤销、终止、解除、变更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主张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

3、乙方和丙方向甲方声明与保证：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是标的股份之合法所有者，有权处分标的股份，标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未向甲方披露的其他任何争议纠纷和其他潜在他项权利负担。

4、乙方、丙方向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协议及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甲方披露的、影响本协议签署的违法事实及法律障碍。

5、乙方和丙方向甲方声明与保证：在可预见的范围内，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不会发生任何导致其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恶化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会订立任何非正常处分其资产或权利的合同或出现转移资产和利润的情况。

6、乙方和丙方向甲方声明与保证：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经营行为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其它权利；本次交易之前如存在未向甲方披露的、且乙方或丙方负有责任的前述侵权行为，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乙方和丙方承担。

7、乙方和丙方向甲方声明与保证：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对各自资产（包含知识产权）享有完整的所有权，除已向甲方披露的情况以外，其上没有设置任何的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限，不存在被冻结、查封、扣押的情况或可能，也不存在被他人追索权利的情况或可能。

8、乙方和丙方向甲方声明与保证：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没有为他人作担保的行为，如在标的股份过户日之后出现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因标的股份过户之前存在为他人作担保的行为导致上市公司产生损失，乙方和丙方将向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损失的责任。

9、乙方和丙方向甲方声明与保证：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遵守其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工商、税务、劳动、社会保障、海关、外汇、质检、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未向甲方披露的因违反工商、税务、劳动、社会保障、海关、外汇、质检、环保、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如在标的股份过户之后出现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因标的股份过户之前未向甲方披露的、且乙方或丙方负有责任的违法违规行被处罚或补缴的情况，乙方和丙方同意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损失计算方式为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乘以本次转让比例（即29%）。虽有前述约定，但若上述情形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导致上市公司暂停上市、退市、无法进行再融资或并购重组的，无论是否已向甲方披露，均视为转让方实质违约，转让方同意按照本次转让对价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乙方和丙方向甲方声明与保证：就乙方和丙方所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也不存在潜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否则，视为转让方实质违约，转让方同意按照本次转让对价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乙方和丙方向甲方声明与保证：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本次交易根据任何书面文件需要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重要供应商、客户或金融机构事先同意的，则均已取得该等事先同意或虽未取得但不会对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否则，视为转让方实质违约，转让方同意按照本次转让对价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交易各方承诺，将按本协议约定以及法律法规之规定承担由于违反上述各款声明、保证及承诺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以标的股份过户为前提，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以后的上市公司股东享有。本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期间，乙方和丙方不对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滚存未分配利润进行任何形式的分配。

#### **（九）交易费用及税收**

除非另有约定，各方各自聘请中介机构及因本次交易产生的相关纳税义务和税务责任，由各方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自行承担。

#### **（十）协议的终止、解除**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或多项的，甲方、乙方和/或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1）因有权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司法机构对本次交易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终止、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甲方或乙方本协议约定的商业目的。

（2）若本协议所依赖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致使本协议的主要内容成为非法，或由于国家的政策、命令，而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主要义务。

（3）甲方或乙方、丙方存在重大违约行为，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或者严重影响乙方或甲方签署本协议时的商业目的（为避免歧义，“商业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2、于标的股份过户日之前，经各方协商一致，各方可以书面方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3、乙方、丙方行使本条项下解除权时应当一致行动，并共同指定丙方作为代表行使解除权。

4、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解除的，转让方应配合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回收购方已支付款项，收购方应配合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已过户股份转回和解除已办理质押的股权质押登记（如有）。为免疑义，上述关于协议解除的约定不影响关于违约条款的安排。

5、各方因本协议第十条第 1 款第（1）、（2）项约定致使本次交易无法完成而解除本协议的，交易各方均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本次交易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泉州水务鼎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必要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收购方资金来源为泉州鼎晟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本次交易尚需按照泉州国资委要求履行审批程序。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合同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方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应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1、《关于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7日